**宁乡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起草扶贫开发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负责市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5）组织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化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组织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按管理权限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组织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负责畜牧水产资源、畜禽遗传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畜禽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养殖业投入品，以及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16）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公共资源交易、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经营及纠纷调解、仲裁的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金、资源管理，以及财务审计等事务性工作。

（17）负责对全市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1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我局共有全额拨款在职人数306人，其中公务员4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57人，事业人员199人，工勤人员7人；差额拨款人员136人；自收自支人员390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229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217人，临聘人员34人。

局机关：属于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17个科室，在职在岗人员90人，局机关53人，扶贫办10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11人、种子管理站8人、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8人，临时聘用人员15人，退休人员87人。

农技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站室6个，事业编制60人。2018年12月底实有在职正式职工64人，临时聘用人员1人，退休人员29人。

农广校：属于全额拨款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副科级机构，实有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干部3人，临聘人员1人。

农机安全监理站：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现有编制人员12人，实有在职人员8人，临聘人员2名，退休人员12人。单位内设3个科室：内勤科、外勤科、办公室。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实际在职44人，待岗47人，退休44人，临时聘用人员2人，遗属10人。其中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本级）定编19人，实际在职17人，退休24人，遗属10人；农机技术推广站定编17人，实际在职17人，退休6人；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实际在岗8人，待岗13人，退休8人；农机化服务中心实际在岗2人，待岗34人，退休6人。单位事业编制19个，内设部室7个。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村级经济发展事务部、农村体制改革事务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部、农业机械事务部和党群工作部。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在编干职工310人，离退休57人其中离休2人。全额预算单位有：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水产渔政监督工作站、畜牧工作站，差额预算单位有：县鱼苗鱼种繁殖场、鱼类良种场、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经费自筹的单位有：牧工商公司、种鸡场、蛋鸡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旺联饲料厂、旺联食品厂。现在水产渔政监督管理站、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工作站基本维持自身运转，其余各场、站的干职工除几个留守人员外，干职工已全部待岗。

烟叶生产指导服务中心：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科室4 个，行政编制10 个，事业编制 2 个。实有在职正式干职工 12人。

**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农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并提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意见，监督检查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计划为研究拟定全市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品种布局；组织研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拟订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推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建设；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拟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产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检测、认证和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4、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0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69,504.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003.52万元，占总收入的60.43％，其他收入27,501.15万元，占总收入的39.57％；本年支出65,842.15万元，按项目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06万元, 占总收入的0.13％;科学技术支出25万元, 占总收入的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76万元, 占总收入的0.82％;卫生健康支出278.36万元, 占总收入的0.42％;城乡社区支出71万元, 占总收入的0.11％;农林水支出63,229.42万元, 占总收入的96.03％;住房保障支出281.86万元,占总收入的0.4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819.2万元, 占总收入的1.24％。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7,879.77万元，占全年总支出11.97%；项目支出57,962.38万元，占全年总支出88.03%。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度基本支出7,879.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88.2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91.5万，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通过自查，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66.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4.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局严格按程序和规定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现象及参与高消费娱乐等情况，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支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较2019年减少30.84万元，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单位对三公经费进行了压缩和控制。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资金决算数为57,962.38万元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0年预算数为946.05万元，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20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20万元，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30万元，农田建设项目经费200万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6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608.05万元包括：农业中心工作经费55万元，测土配方项目15万元，人居环境经费50万元，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建设经费30万元，农机下乡年检经费及上缴支出项目40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业信息网建设项目10万元，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工作经费30万元，实验室及冷链维护运行经费60万元，动物防疫监督110万，执法监管经费30万元，畜牧水产中心工作经费3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及技术推广和农机下乡培训30万元，事业人员经费补差53.22万元，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人员补助54.83万元，烟基办工作经费10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我市全面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087户、53561人如期脱贫，有效助推新化县和龙山县咱果乡成功脱贫摘帽。解决678户危房户住房保障问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医疗保险，户户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综合保障报销1.96亿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100%入学；饮水安全问题持续动态清零；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74个、带动贫困户15479户、44078人增收；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20493人，设置市级公益性岗位就业1293个，建设扶贫车间107家；构建宁乡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全年共完成消费扶贫金额1.57亿元；发动志愿者通过智慧宁乡APP认领，共实现“微心愿”20170个，组织开展“屋场夜话”活动共902次，解决自来水入户、道路修护、水塘修缮等问题1224个。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任务158万亩，完成165.96万亩，完成率105%，其中落实早稻种植面积55.36万亩、一季稻种植面积36.8万亩、晚稻种植面积58.9万亩、旱粮种植面积14.9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72.5万吨，同比增长7%。长沙市下达给我市蔬菜种植面积任务68.4万亩，产量161.75万吨，我市完成蔬菜种植面积70.2万亩，产量161.8万吨。水果种植面积14.5万亩，总产量2.18万吨，产值1.8亿元。茶叶生产面积5.7亩，共生产加工茶叶10346.65吨，比上年增加2425.15吨，茶叶生产总值2.623亿元，比上年增加4750万元，2020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约3.3万亩，与去年基本持平，产值1.16亿元。烟叶种植3.67万亩、收购9万担、税收2786万元，实现4年来首次恢复性增长。加快恢复畜牧产业。全市全年出栏生猪96.66万头、牛3.17万头、羊9.72万头，出笼家禽3405万羽，实现肉类产量13.93万吨、禽蛋产量126285吨、奶类产量4300吨；宁乡花猪产业加速发展，获得首批湖南省“一县一特”农产品优秀品牌，获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授牌。建成了双江口宁乡花猪养殖示范场和流沙河牧业、楚沩香农业、亥土农业等6个标准化养殖场，开设宁乡花猪产品商超专柜50家、专卖店26家、美食体验店9家、合作餐饮门店158个。全年宁乡花猪产业产值达到35亿元。不断升级农产品加工业。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1375家，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龙头企业26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36家。其中，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龙头企业8家、市级龙头企业20家；农产品实现加工总产值51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8%。强劲发展休闲农业。组织开展“春暖花开·乡约长沙”“夏之恋·乡约长沙”等系列营销活动，全市休闲农业实现营业收入近9.2亿元，乡村旅游接待游客712万人次。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132家生产经营主体完成了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上注册和信息采录工作；制定了《宁乡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完成长沙市农产品例行监测510批次，合格率99%以上；“三品一标”认证108个，其中绿色食品68个，有机食品18个，地理标志2个，宁乡栀子2020年通过农业部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评审；湖南长沙千壶客酒业有限公司列为首批全国生态环保优质农产品包装标识试点企业。全面规范村民建房监督管理。参加联批联审，累计完成审批2012户，宅基地面积307836平方米。下达督办通知9份，下达整改通知96份。督办拆除违建4户，保护耕地约950平方米。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年度25个标段均已完成县、市级验收工作，并得到了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试点评价小组的高度肯定。2020年度建设任务8.03万亩，正在全面开工建设，目前整体进度为75%。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前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817家，2020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45家；家庭农场共计1014家，其中新增家庭农场66家。有序开展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经营权流转工作。全市已全面完成了29个乡镇（街道）248个村（社区）135万亩耕地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307157本。快速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全市共排查变型拖拉机1964台，形成问题清单908台，完成整改908台，整改率100%；2017年全国变拖系统登记1964台，已完成注销1463台，注销率75%。整治变型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问题中整改率达到100%和系统注销率达到25%的年度目标任务。

打造美丽宜居新农村。坚决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任务。共查获背包式电鱼机328套、鱼船33条，没收拦江网禁用渔具、地笼1600余套，行政立案10起，结案9起，行政处罚10人，罚款1.7515万元。联合执法16次，公安刑事立案20起，刑拘21人；涉渔“三无”船舶38艘已全面清理；已支付捕捞渔民渔船网具、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回收补助及奖励资金49.867万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年完成农户改厕市考任务16489座；乡镇公厕建设完工44座，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农村垃圾分类减量45%。全面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打造菁华铺-煤炭坝-回龙铺-大成桥乡村振兴示范走廊，成功创建长沙市级美丽屋场37个，获评长沙市五星、四星美丽屋场20个；成功创建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3个，湖南省美丽乡村精品村2个，湖南省环境卫生最清洁村1人，人居环境改善最明显村1个，鹊山村获评2020年度全国文明村镇。扎实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在黄材、横市、回龙铺和双江口等四个乡镇45个项目实施主体3.24万亩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淹水法”综合农艺措施示范推广和坝塘镇1万亩安全利用区引入第三方开展修复治理；共计推广低镉品种248.16吨，撒施生石灰4430吨，推广面积4.24万亩；撒施有机肥948吨，推广面积1.0万亩；撒施施土壤调理剂640吨，推广面积0.5万亩；全程落实优化水分管理面积4.24万亩。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22万亩次，秸秆还田155万亩次，有机肥施用50万亩次，水肥一体化技术1.7万亩次，绿肥翻压28万亩，化肥使用量比上年减少656吨，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通过落实土壤改良、耕地培肥、化肥减量等措施，耕地质量提升0.2个等级。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完成村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23.04亿元，全市涉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超过10万元，20-50万元的159个，50万元以上的达15个，超额完成年度提质提档任务。整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已完成建设307家，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面积共计1.5万平方米。进一步加大对养殖业投入品、畜禽水产品抽检力度，抽检违禁药物及产品药物残留480余批次，抽检结果均高于国家标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圆满收官，中心荣获国务院及长沙市先进集体奖。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累计受理、办结进窗政务服务事项1215件，其中行政许可类80件、行政确认类26件、其他行政权力类1109件，其中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事项1131件（占比93.1%）；共计接待受理群众信访15人次，办理信访答复5件，信访矛盾化解成功率和信访件的办理答复满意率创历史新高。全力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驻沙河市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22天，工作动员、协调会10次，工作督查20次，市场夜间整治清理6次，参加人员200余人次，圆满完成文明创建迎省检、国检任务。纵深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共13期次，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50人，培训农机操作手100人；加强农技特岗生培养，2020年录取4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就读，签订委托培养协议，我市累计正在培养10名农技特岗生。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降低项目成本、规避项目风险，我局严格对照上级部门对项目的具体要求对各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进度申请拨付使用资金，按照项目要求和管理部门的规定，严格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单据送审办理报帐，接受市财政及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确保财政配套资金的运行安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0年我局根据在建、完建及即将开工建设的项目前期工作到项目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各个阶段，分别按相关规定完善项目建设程序。明确项目实施科室的职责，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合同拟订、工程价款支付审查等。通过项目过程管理、实施过程监控，保证项目开发顺利实施，促进项目实施程序、投资、进度、质量及项目预定目标得以实现。招投标方面,我局组织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拟定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有关的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本；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发标、回标、答疑、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组织与各中标人合同谈判、拟定工作等。全年政府采购项目共217个，本年度完成188个。项目验收由项目主管领导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组织单位及相关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检验和评估，对合同的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填制政府采购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则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备案和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局在2020年机关制度汇编中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宁政发[2018]18号）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执行。项目资金没有到位的一律不能办理支付。

2、项目主管科室接到上级部门项目批复通知书后，10天内连同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出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政府采购计划等详细资料送局财务科，财务科经整理报主管财务领导和局长审批，再向市财政各部门办理各项相关申报手续。没有方案和计划的项目资金一律不予办理支付。

3、对暂时没有批复但将实施的项目，在实施之前报送除批复书以外的其他资料（与有批复的资料内容相同），并附预计资金来源的渠道和金额。

4、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宁乡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为准，需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

5、依据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等项目文件，局纪检审计科会同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年初固定资产606.37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629.28万元，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275.40万元。本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情况较好。

1、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成立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资产配置标准按宁财〔2018〕34号文件执行。

2、国有资产的添置要充分考虑工作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每年元月10日前分科室一次性填报“宁乡市国有资产购置申报审批表” ，送局领导批准后由财务科资产管理员汇总，报宁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再按批准的预算计划办理，防止盲目购置，积压浪费。年初没有预算和备案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予办理采购。

3、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财务科负责建立国有资产明细账、资产的验收、编号、清查盘点以及有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办公室负责资产的调配、维修等工作。

4、国有资产验收和使用必须由资产管理员和科室负责人或领用人验收签名。各科室的科室长（主任）和领用人为财产实物负责人，其他公共场所的财产由财务科资产管理员负责。实物负责人对其保管的财产进行造册登记，承担管理责任。当有人员调整或调离局机关时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和异动登记，并由纪检书记、财务科监交后才能办理相关手续。如有损坏和丢失，由实物负责人负责赔偿。

5、实行财产清查盘点制度，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每年组织一次全面的清产核资，由财务科长、资产管理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共同清查核对，发现余缺、损坏应及时登记，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

6、国有资产的报废、处置、大修理、捐赠等由所在科室提出申请，报财务科审核、主管财务领导和局长批准，按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整体情况来看，从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全市播种粮食作物165.96万亩，总产量72.5万吨，其中水稻150.16万亩，产量66.841万吨；其他粮食作物14.9万亩，总产量5.659万吨。全市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10124.75万元，稻谷补贴资金3149.26万元，适度规模补贴2280.57万元（含秋冬种农业生产补贴），水稻早稻集中育秧补贴1030.76万元，绿色高效创建暨湘米工程补贴200万元，其他补贴粮食生产资金342.6万元，结构调整补贴2148.02万元，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费用790.68万元，“淹水法”补贴资金960万元，高标注农田建设资金13102万元。

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52人，建设陈家桥村稻油三化技术示范基地1个，培训农业科技示范主体200人，建设湘上农人农民田间学校示范校，遴选40名科技指导员，安排43人次脱产参加省厅组织的培训，县级组织40名技术指导员集中培训、开展学历提升、特岗生培养计划。建设1个水稻油菜全程机构化技术示范基地、培育农机示范户25人，脱产培训农机推广人员20人；培育畜牧基层农技示范户20个；农技指导员补助20人；订阅相关杂志报刊；建设推广示范基地1个；农技人员参加省级培训25人、农业部培训1人。

以广泛宣传、举办培训班、举办现场演示会为手段，依托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优质、高效、环保新型农机具。组织机插秧技术培训、有序机抛秧技术培训、果蔬设施栽培设施农业培训、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现场观摩等活动。参加农机购置补贴、农机监理等业务培训。截止12月，我市农机总动力183万千瓦，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8%。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1310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88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216万元。另夏铎铺镇凤桥社区围绕时代金阳产业园进行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片区经向省厅、长沙市局争取，被定为2020年长沙地区唯一一个高标建设示范片区，并获得省厅追加的项目资金254万元.建设任务为8.03万亩,其中节水灌溉面积1.2万亩。项目涉及全市16个乡镇50个行政村，共分为25个标段实施。

市财政投入720万元用于农产品检测设施设建设和“双认证”工作，11月份完成了“双认证”评审工作；29个乡镇（街道）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部分农产品生产主体配备了农残速测设备；10月份，25个涉农乡镇配置了水稻重金属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工作；完成国检1次，省检2次，合格率100%；完成长沙市农产品例行监测510批次，合格率99%以上；定量检测抽样送检938批次(种植业458批次，养殖业480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土地合作社、专业合作社，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推广“流转租金保底+入股分红+工资性收入”的农民增收机制，有效实现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东，实现了农民增收致富。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宁乡农业农村工作的总抓手，我局不断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宁乡市获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2020年全省实施六大强农成效明显市”、“2020年全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成效明显市”、“2020年度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市”、“湖南省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县”、“湖南省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全国第五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获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创建县。长沙市乡村振兴示范、农村人居环境观摩等国家、省、市各类活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十个一”工程，通过乡村振兴“美丽屋场”创建的示范带动，通过实施“村民主体、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整合其他相关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及农民筹资筹劳，集中投入到美丽屋场示范创建建设项目中，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全面完成2020年乡村振兴市级“美丽屋场”建设任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